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BOC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于香港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份代号：2388)

更換核數師

董事會謹此宣布，安永將在其目前的任期屆滿後於 2021 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退任本公司核數師。

董事會於 2020 年 10 月 29 日決議，通過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新核數師，以即時填補安永退任後的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 2021 年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布，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將在其目前的任期屆滿後暫定於 2021 年 5 月或 6 月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2021 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退任本公司的核數師。

董事會於 2020 年 10 月 29 日決議，通過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建議以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新核數師（「**委任建議**」），以即時填補安永退任後的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 2021 年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財政部發布《**國有金融企業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管理辦法**》（財金[2020] 6 號）要求，就核數師為國有控股金融企業提供審計的服務年限存在限制（「**內地規定**」）。據此，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銀行**」）作為按照中國法律成立並主要從事商業銀行業務的股份有限公司及商業銀行（其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召開的中國銀行 2020 年第四次董事會會議上建議聘任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為其 2021 年度國內審計師及內部控制審計外部審計師，及建議聘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其 2021 年度國際審計師以符合內地規定。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的委任建议将使本公司和中国银行之间的审计安排维持一致性，以提升审计服务效率，这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最佳利益。

一份包括委任建议详细内容的通函连同召开 2021 年股东周年大会的通告将于 2021 年 4 月中旬前后寄发予本公司股东。

有关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 13.51(4)条需说明的事项将待本公司 2020 年财政年度审计工作结束后作出。

承董事会命
公司秘书
罗楠

香港，2020年10月30日

于本公告日期，董事会由刘连舸先生*（董事长）、王江先生*（副董事长）、林景臻先生*、孙煜先生*、郑汝桦女士**、蔡冠深博士**、高铭胜先生**、罗义坤先生**及童伟鹤先生**组成。

* 非执行董事

** 独立非执行董事